

# 经济合同法学习材料

(一)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编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局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 经济合同手册

王河 编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 经济合同手册 王 河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5 字数：397 千页数：7

1986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3,800册

统一书号：4157·28

定 价：3.00元

# 学好《经济合同法》 提高合同管理工作水平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诞生，是我国经济领域中的一件大事。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发展，生产、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增多，尤其是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情况，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如何正确地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以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健康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调整、改革的开展，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的联系，除必要的行政措施外，大量的要靠推行经济合同制来进行。而《经济合同法》则是实行合同制度必须遵循的统一的基本准则。它首先明确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这不仅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合同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资本主义合同的本质区别，而且指明了今后合同管理工作的方向。《经济合同法》规定它的适用范围和订立合同的原则形式，以及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等合同管理的一般原则。对购销、建设工程承

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也作了比较原则的规定。《经济合同法》的贯彻执行，对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性的加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协调各方面经济联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及提高管理经济的领导水平，克服官僚主义、以言代法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因此，认真学习，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以适应实施《经济合同法》提出的要求，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79〕102号文件分管工商、农商、不同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工作以来，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有力协作，以及同志们的积极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国二百多个大、中城市和近百分之六十的县程度不同的开展了合同管理工作，建立了专管机构或有了专管人员，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都有了较好的经验和市、县典型；目前十几个省、市、自治区的合同管理工作已经或接近全面铺开；对合同的监督检查、调解仲裁以及合同签证等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经验，多数省、市、自治区制订了统一的管理办法。所有这些实践，对增强产销计划性，协调改善合同双方关系，减少违法合同和合同纠纷，提高履约率，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和流通的顺利发展，起到了显著成效，受到了工、农、商各方面的欢迎。

但是，我们的工作开展还不平衡，有的省、市、自治区合同管理工作尚处在试点阶段，百分之四十的县工商局内没有合同管理机构或专管人员，其他市、县的合同管理机构亦

有待健全和充实。按照合同法的要求，必须建立、健全专管机构，充实人员，加强领导。由于经济调整、改革、不断出现大量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农、工、商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和购销会议，以及合同双方皆系异地的合同，如何进行监督管理，都有待进一步取得经验。因此，大力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探索，在各级党、政领导重视支持和有关部门的有力配合下，依法制订出统一的合同管理制度、条例、细则，已成为十分必要而迫切的课题。希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们共同努力，为完成这项光荣任务做出应有的贡献，并将合同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为了配合《经济合同法》的学习，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法学习材料》，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请予指正。

林子枫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说明	20
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准则（《人民日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社论）	25
认真执行合同法，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光明日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评论员）	29
要积极宣传和实施《经济合同法》（《中国法制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社论）	33
在调整方针指导下积极推行合同制（陶希晋）	36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讲话	42
一、什么是合同	42
二、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45
三、社会主义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48
四、经济合同的种类	51

五、经济合同的订立.....	54
六、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有效成立.....	58
七、经济合同的履行.....	61
八、经济合同的担保.....	66
九、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9
十、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1
十一、经济合同的终止.....	78
十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80
十三、经济合同的管理.....	82
经济合同法名词解释.....	86
参考资料	
一、外国法律中有关经济合同的一些规定.....	97
二、各国法律有关违反合同的责任的一些规定.....	107
三、外国法律对合同纠纷仲裁的一些规定.....	11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现予公布，自198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 叶剑英  
1981年1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

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贷款利率由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交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二十六条** 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计划签订；没有计划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

科技协作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科技协作的项目、技术经济要求、进度、协作方式、经费和物资概算、报酬、违约责任等条款。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

二、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三、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五、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履行成为没有必要。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照有效。

**第二十九条**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在签订协议前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